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李炳昭院長
 參與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

略

二、業務報告

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12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	推薦教育學系 <u>阮孝齊</u> 老師、體育學系 <u>劉佳鎮</u> 老師為本院 112 學年度績優導師，並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本案已提送學務處。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	推薦體育學系 <u>程一雄</u> 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本案已提送學務處。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檢核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送教務處備查。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有關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各項校級委員會教師代表系所推薦順序如附件 A。	於 114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修正案	<p>一、第 7 點第 1 款文字修正為：「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參與三項教學演示，演示項目分別為數學、國語、任教專長科目，各項成績需達 70 分始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者，每項演示可補測 1 次。」</p> <p>二、第 7 點第 3 款文字修正為：「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依學程規劃與課程要求全程參與教師專業知能檢測（含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口語表達能力、板書及字音字形），各項成績需達 70 分始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者，需進行補測。」</p> <p>三、修正後通過。</p>	本案已轉知教專學程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四、提案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各院應組成職場實習委員會，院級委員會主要任務為督導系所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實習課程(附件1-1, P. 3-4)。
- 二、另依本校113學年度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請各院、系所於113年12月以前完成各級實習委員會和法規等規劃制定，並請各院系辦公室陸續上傳改善意見回復資料。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1-2 (P. 5-6)。

決議：

- 一、本會議委員共20名，至意見收件截止日(113年11月27日下午5時30分)止，共16位委員回覆意見(如附件2)，審查意見彙整及回覆表如附件3。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草案如附件4)。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7時30分